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连续的监督和保障。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在公司丹阳 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7、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

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